

关于启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证明有关事项的提示

各批签发产品生产企业和申请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启用生物制品批签发电子证明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电子批件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84号）要求，自2022年11月1日起，对我国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启用电子证照。

实行电子证照后，推送成功即送达，原则上不再发放纸质证照。各有关企业可进入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法人空间“我的证照”栏目，也可登录“中国药监APP”，查看下载相应的电子证明及电子批件。常见电子证照问题解答可查看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“电子证照常见问题解答”栏目。

启用电子证照后，各有关企业如发现电子证照中的内容及相关信息有误，请立即与国家局信息中心或我院联系。

国家局信息中心：曹倩 010-88331979

中检院信息中心：胡康 010-53852335,13910635572

中检院生检所：高洁 010-53852403,15011431261

中检院诊断所：孙彬裕 010-67095834,13718555972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2022年10月31日